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七台河市新兴区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计划号：新政采计划[2024]00265
招标编号：ZJXD-202412-230902-034308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签订地点：山湖路1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七台河市新兴区委员会办公室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项目（招标编号：ZJXD-202412-230902-034308）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中国共产党七台河市新兴区委员会办公室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机动车保险服务	机动车辆保险	1	1812.181	1812.18	
合计	¥1812.18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贰元壹角捌分）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黑K8A950保费1812.18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2-18至2025-12-17，共365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1。）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812.18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贰元壹角捌分）；
- 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 付款期数：一期
- 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812.18	7	2024-12-1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环城公路3号新兴区政府一号楼三楼308	签订地点：七台河市桃山区山湖路106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环城公路3号新兴区政府一号楼三楼308	单位地址：七台河市桃山区山湖路10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倡海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惠
委托代理人：张齐同	委托代理人：薄岩
电话：18845571289	电话：15904642526
电子邮箱：8357007@163.com	电子邮箱：670275050@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北山支行	开户银行：七台河市工商银行桃南支行
账号：24190120547000045	账号：0910020709231000785
账号名称：中国共产党七台河市新兴区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市分公司
邮政编码：154600	邮政编码：154600

